Canon EFS LENS

EF-S18-55mm f/3.5-5.6 IS





感謝您購買佳能產品。

佳能 EF-S18-55mm f/3.5-5.6 IS 鏡頭是高性能的標準變焦鏡頭,專為兼容EF-S鏡頭*的單鏡反光(SLR)數碼相機而開發。 本鏡頭配備有一個圖像穩定器,能夠讓您在慢速

- * 截至 2010 年 2 月,只有 EOS 7D 、 EOS 50D 、 EOS 40D 、 EOS 30D 、 EOS 20D 、 EOS 20Da 、 EOS 550D 、 EOS 550D 、 EOS 500D 、 EOS 450D 、 EOS 1000D 、 EOS 400D DIGITAL 和 EOS 300D DIGITAL 兼容 FF-S 鏡頭。
- "IS"的意思是圖像穩定器。

快門下手持拍攝。

性能

- 圖像穩定器具有與提高四檔快門等同的效果*。 此功能根據拍攝條件可提供最佳的圖像穩定功能 (例如拍攝靜止主體以及跟隨拍攝)。
- 2. 非球面鏡片能夠拍攝出無比逼真的照片。
- 3. 在所有焦距情況下,可以實現 0.25 米的良好近攝。
- 4. 真正的圓形光圈重新顯示更好的背景糢糊效果。
- *基於[1/(焦距×1.6)]秒的公式。在一般情况下,它要求快門速度為[1/焦距]秒或更快,以防止相機抖動。 (在 35mm 的情况下。若使用 EF-S 鏡頭,則為[1/焦距×1.6]秒)

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



避免對鏡頭或照相機造成故障或損壞的警告。



有關使用鏡頭和拍攝照片的補充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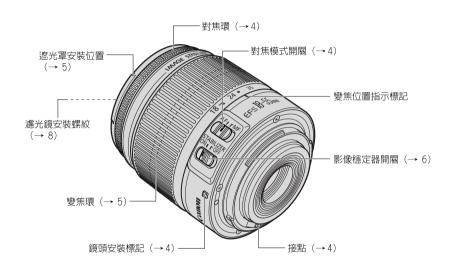
△ 安全注意事項

- **請勿透過鏡頭或相機直視太陽或強光**,這會使 視力受損。透過鏡頭直視陽光尤其有害。
- 無論相機是否安裝鏡頭,鏡頭放在太陽下需蓋 上鏡頭蓋,這樣可防止鏡頭聚焦光線,避免產 生火災。

使用注意事項

- 將鏡頭從寒冷處帶到溫暖處時,鏡頭的表面和 內部可能出現凝結。為了防止凝結,從寒冷處 取出鏡頭到溫暖處前,先將鏡頭放入密封的塑 膠袋裡,在鏡頭逐漸變暖以後,再拿出來使 用。從溫暖處移到寒冷處時,亦使用同樣的方 法。
- 請勿將鏡頭放在溫度過高的地方,如處於陽光 直射的汽車內。高溫可能導致鏡頭故障。

部件名稱



括號(→**)中提供了參考頁碼,以了解更詳細的信息。

1

安裝和拆卸鏡頭

有關鏡頭安裝和拆卸的信息,請參閱照相機的使用 說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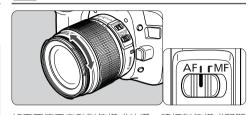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- 拆卸鏡頭後,將鏡頭後端朝上放置,以避免劃傷 鏡頭表面和電子接點。
- 接點上的髒污、劃痕或指紋會導致腐蝕或連接缺陷,從而使相機和鏡頭無法正常工作。
- 如果接點上有髒污或指紋,請用軟布將其擦乾 淨。
- 取下鏡頭時,需要裝上防塵蓋。裝防塵蓋時,將如圖所示的防塵蓋上的□標記與鏡頭安裝標示對準,並順時針方向轉動。取下防塵蓋時,則朝逆時針方向轉動。

2 設定對焦模式



如果要使用自動對焦模式拍攝,請把對焦模式開關 設定為 AF 。

如果只使用手動對焦,請把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MF,然後轉動對焦環進行對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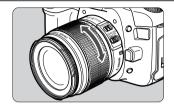


- 啓用自動對焦功能時,請勿觸及鏡頭的旋轉部分。
- 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 AF(自動對焦)時,請勿手動對焦。



[」]如果安裝有遮光罩(另購配件),您可以旋轉遮光 罩進行對焦。

3 變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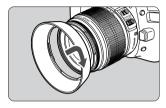
轉動鏡頭的變焦環以變焦。



務心在進行對焦之前完成變焦工作。在對焦完成後 轉動變焦環會影響對焦。

4 遮光罩 (另購配件)

遮光罩EW-60C能夠阻擋不必要的光線進入鏡頭,並 能保護鏡頭,避免受到雨、雪和灰塵的滲入。



按箭頭的方向旋轉遮光罩以便固定。 遮光罩可以反方向安裝以存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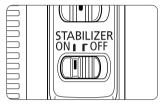


- 安裝或拆卸遮光罩時,持住遮光罩的底部旋轉。為防止遮光罩變形,不要抓住它的外緣部分旋轉。
- 如果遮光罩安裝不妥當,可能會遮住一部分影像。
- 使用相機的內置閃光燈時,應拆下遮光罩,否則 遮光罩會擋住閃光燈,導致周圍產生陰影區域。

5 影像穩定器

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模式下均可使用影像穩定 器。

此功能根據拍攝條件可提供最佳的影像穩定功能 (例如拍攝靜止主體以及跟隨拍攝)。



- 1 將 STABILIZER (穩定器) 開關設定為 ON (開)。
 - 如果您不打算使用影像穩定器功能,請將此 開關設定為 OFF(關)。
- 當半按快門鍵時,影像穩定器開始啟動。
 - 確保在取景器中的影像是穩定的,然後完全 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。

- 0
 - 影像穩定器不能補償由於主體移動而導致的畫面 模糊。
 - 如果您在劇烈晃動的車輛或其它運輸工具内拍攝,影像穩定器可能不會充分有效。
 - 影像穩定器要比一般的拍攝方式消耗更多的電能,因此如果您使用此功能,會獲得較少的拍攝次數。
- ₹
 - 拍攝靜止主體時,對相機的搖晃從各個方向進行 補償。
 - 水平方向跟隨拍攝時,對相機的垂直搖晃進行補償。垂直方向跟隨拍攝時,對相機的水平搖晃進行補償。
 - 當使用三腳架拍攝時,應關閉影像穩定器以節省電池電量。
 - 在手持相機拍攝和用獨腳架拍攝時,影像穩定器 具有同等效果。
 - 當鏡頭使用著 EF12 II 或 EF25 II 增距延長管時, 影像穩定器也啓動。
 - 如果使用相機的自訂功能(Custom Function)改變了指定操作AF(自動對焦)的按鈕,則按下最近指定的AF鍵,可以啓動影像穩定器。

影像穩定器

此鏡頭的影像穩定器,可以有效地使用於下列情況下的手持拍攝方式。

- 在昏暗的環境下,例如黃昏或室内等。
-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地方,例如藝術博物館 和劇院舞臺等。
- 在您立足不穩的情況下。
- 在快速快門設定不能使用的情況下。

• 為移動中的拍攝主體進行追隨拍攝。





6 濾光鏡(另購配件)

您可以把濾光鏡安裝在鏡頭前端的濾光鏡安裝螺紋上。



- 安裝濾光鏡時,抓住鏡頭前端以避免其旋轉。
- 只能安裝一個濾光鏡。
- 使用一個真正的佳能濾光鏡(58毫米)。
- 調整偏光濾光鏡之前,首先要卸下遮光罩。

7 增距延長管(另購配件)

您可以使用 EF12 Ⅱ或 EF25 Ⅱ增距延長管進行放大拍攝。拍攝距離和放大倍率如下:

		相機至主體的 距離(毫米)		放大倍率	
		近	遠	近	遠
EF12 II	18 毫米	不兼容		不兼容	
	55 毫米	205	378	0.64x	0.23x
EF25 II	18 毫米	不兼容		不兼容	
	55 毫米	196	266	1.00x	0.51x



¹ 若要精確對焦,建議採用手動對焦。

8 近攝鏡頭(另購配件)

可安裝近攝鏡頭 250D 或 500D (58 毫米) 進行近景 拍攝。

近攝鏡頭的兼容情況如下:

- 近攝鏡頭 250D: 可在 55 毫米距離處使用(放大倍率為 0.22x 0.49x)
- 近攝鏡頭500D:可以使用(放大倍率為0.04x 0.42x)



若要精確對焦,建議採用手動對焦。

9 規格表

影像大小	15.1 × 22.7 毫米
焦距 / 光圏	18-55毫米 f/3.5-5.6
鏡頭結構	9組、11片
最小光圏	f/22-38*
視野角度	對角線:74° 20'-27° 50' 垂直:45° 30'-15° 40' 水平:64° 30'-23° 20'
最小對焦距離	0.25米
最大放大倍率	0.34×(55毫米時)
視野範圍	約 134 × 207 - 45 × 67 毫米 (0.25 米時)
濾光鏡直徑	58 毫米
最大直徑及長度	68.5×70毫米
重量	200 克
遮光罩	EW-60C(另售)
鏡頭蓋	E-58
鏡頭盒	LP814 (另售)

^{*}所顯示的數值適用於其光圈設置值以 1/2 格顯示增量的相機型號,而對於以 1/3 格增量顯示光圈設置值的型號,該數值應為 f/22 至 f/36 。

-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格式下的 29-88 毫米。
- 鏡頭長度是指從安裝面到鏡頭前端的距離。當裝上鏡頭蓋和防塵蓋時再加 21.5 毫米。
- 除特別說明外,列出的尺寸和重量僅指鏡頭。
- 光圏設定可以由相機指定。相機進行變焦操作時,可以自動補償光圏設定的變化。
- EF1.4X Ⅱ /EF2X Ⅱ 增倍鏡不能與該鏡頭一同使用。
- 上述所有數據均按照佳能標準測量。
- 產品規格和外觀如若改變,恕不另行通知。

Canon